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79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 (376550000A_11201799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第45次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獲選書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9月4日文版字第11230228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每年辦理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，由專業評審評選出超過600種推薦書籍，本年度（第45次）獲選書單、評選報告及評選標準業已公布於活動網站（<http://book.moc.gov.tw>）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作為選購或閱讀推廣之參考。
- 三、為擴大推廣效益，請鼓勵前述單位踴躍參與辦理獲選書展或布置獲選讀物專區，參與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如有意參與推廣者，歡迎於112年9月15日前至活動網站「本次獲選書單」—「宣傳資源」頁面，填寫調查表申請宣傳用電子檔及實體布展用品（數量有限，贈完為止）。
 - (二)文化部另將致送參與之各級學校本次獲選部分圖書作為推廣使用（限填寫調查表申請之前30所學校），確認獲

112/09/06



贈圖書者，應於112年11月17日前回傳成果至活動信箱
(book.service@moc.gov.tw)：

1、約200字之推廣方式及效益描述。

2、2-3張布展照片。

四、為共同推廣閱讀風氣，請學校於辦理書展、講座等閱讀推廣活動時，請於合乎場地規範之前提下，以適當方式協助書籍之推廣銷售，不宜逕予禁止。

五、隨文檢附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